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婚慶暨慰問金補助辦法

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6 條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
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6 條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七次定期理事會修正第 4 條
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4 條

第 1 條 為健全本會會員福利事業及互助制度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限本會會員。

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共有以下四項目。

- 一、傷病住院慰問金。
- 二、婚慶禮金。
- 三、喪葬慰問金。
- 四、生育賀禮金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各項目之內容要點如下：

一、傷病住院

- (一) 會員入會須滿三個月以上使得申請。
- (二) 會員因傷、病住院三日(含)以上者，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(或委請理監事、總幹事)代表本會，於住院期間，致贈慰問金 600 元。
- (三) 申請期限為出院日起二個月內，於申請時應提供證明文件為診斷書及識別證影本(正面)。
- (四) 每年度僅得申請一次，第二次發生時，則以慰問卡表示。

二、婚慶

- (一) 會員入會須滿三個月以上使得申請。
- (二) 會員結婚，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(或請理監事代表、總幹事)代表本會，致贈禮金 1,200 元，會員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夫妻均為本會會員者均可申請。
- (四) 申請期限為結婚日起一個月內，於申請時應提供證明文件，為喜帖、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(需載明結婚日期)及識別證影本(正面)。

三、喪葬

- (一) 會員本人身故，經會員家屬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(或指定理監事代表、總幹事)代表本會，致贈家屬慰問金 1,100 元或等值之奠品，並由理監事代表至告別式慰問(限嘉義縣市地區)。

(二) 申請期限為身故日起二個月內，於申請時應提供證明文件為訃文或死亡證書及識別證影本（正面）。

四、生育

(一) 會員入會須滿三個月以上使得申請。

(二) 會員本人或其配偶生育，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（或委請理監事、總幹事）代表本會，致贈子女生育慶賀禮金1,200元，每次生產以請領一胎為限。

(三) 夫妻均為會員者，僅由一人申請為限。

(四) 申請期限為分娩日起三個月內。於申請時，應提供證明文件為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及識別證影本（正面）。

第 5 條 本辦法之洽辦單位為本會秘書處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